

富国利享回报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富国利享回报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1年8月26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25号）。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收益和市场前景等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的基金类型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是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本基金每个工作日开放申购，但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12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份额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至该日12个月后的月度对日（若不存在该对日期的，则取该月最后一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3、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其中直销机构是指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包括直销中心和网上交易系统。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4、本基金自2022年2月25日至2022年5月24日止通过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调整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及开放时间。

5、本基金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6、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已经持有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到非原开户机构办理认购的，不再需要开立基金账户，可凭富国基金账号到非原开户机构办理账户登记，然后再认购本基金。

7、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认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认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限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5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认购费）。已在直销网点有认购过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的其他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直销网点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高。从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投资者在募集期间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8、募集规模及规模控制方案

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最终确认的有效认购总金额拟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达到80亿元的，本基金结束募集。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认购申请金额超过8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规模的上限进行调整，具体限制请参见相关公告。

9、基金管理人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如投资者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因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披露于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富国利享回报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1、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自代销机构购买。

1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咨询购买事宜。

13、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4、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15、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确认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账户的认购和持有基金份额的限制进行调整，具体限制请参见相关公告。

6、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7、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

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认购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募集期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各销售机构销售的份额类别以其业务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本基金通过对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金客户与依法成立的养老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基金，具体包括：

a、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b、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养老保险基金；

c、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d、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e、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f、个人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

g、养老目标基金；

h、职业年金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管理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养老金客户）	认购费率（非养老金客户）
M < 100万元	0.06%	0.60%
100万元≤M < 500万元	0.04%	0.40%
M ≥ 500万元	1000元/笔	

认购费用以人民币为基准，按笔收取，不另外收取过户费。

8、基金合同生效的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合同自基金管理人书面确认之日起生效。

9、基金的运作方式

本基金的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10、基金的存续期限

不定期

11、基金的份额面值

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12、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13、基金募集规模及规模控制方案

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最终确认的有效认购总金额拟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

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达到80亿元的，本基金结束募集。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认购申请金额超过8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

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规模的上限进行调整，具体限制请参见相关公告。

14、基金的运作方式

本基金的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15、基金的存续期限

不定期

16、基金的份额面值

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17、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18、基金募集规模及规模控制方案

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最终确认的有效认购总金额拟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

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达到80亿元的，本基金结束募集。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认购申请金额超过8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

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规模的上限进行调整，具体限制请参见相关公告。

19、基金的运作方式

本基金的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20、基金的存续期限

不定期

21、基金的份额面值

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2、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3、基金募集规模及规模控制方案

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最终确认的有效认购总金额拟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

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达到80亿元的，本基金结束募集。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认购申请金额超过8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

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规模的上限进行调整，具体限制请参见相关公告。

24、基金的运作方式

本基金的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25、基金的存续期限

不定期

26、基金的份额面值

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7、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8、基金募集规模及规模控制方案

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最终确认的有效认购总金额拟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

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达到80亿元的，本基金结束募集。

在募集